　附件2：

**填表说明**

　　一、范围

　　此评价体系适用于各类高等学校03（仪器仪表）、04（机电设备）类人民币10万元（含）以上通用和专用仪器设备，对具有特殊用途的贵重仪器设备可进行单项或选项评价。

　　二、数据填写

　　（一）机时利用

　　1．定额机时

　　03类仪器仪表：

　　通用设备：1400小时/年

　　公式=7小时×5天×40周=1400小时

　　专用设备：800小时/年

　　公式=4小时×5天×40周=800小时

　　04类机械类：800小时/年

　　公式=4小时×5天×40周=800小时

　　2．有效机时

　　必要的开机准备时间＋测试时间＋必须的后处理时间

　　（二）人才培养

　　1．获得独立操作资格人员数系指通过各种培训取得独立操作证书并经主管部门承认具有独立操作资格的人员数。

　　2．在指导下能完成部分测试的人员数系指在仪器设备工作人员指导下能独立完成部分测试实验的人员数。

　　（三）科研成果

　　各类奖中包括同级的奖项、同级别的发明及已授予的专利。

　　（四）服务收入

　　服务收入系指对校内、外服务的测试费，不包括本机组的科研费收入。

　　（五）功能利用与功能开发

　　1．原功能数系指仪器设备本身原有的功能数。

　　2．新增加功能系指自行研制开发，包括档次升级、技术改造及引进先进的软件功能等。

　　3．功能利用数包括新增加功能利用数

　　即：功能利用数=原功能利用数＋新增加功能利用数

　　4．表中各项（机时利用、人才培养、颏成果、服务收入、功能利用开发）“小计”得分最高分不得超过100分。“分项得分”中凡超过100分的，“小计”均按100分填写，未达到100分的按实际计算分数填写。

　　5．加权后得分：机时分最高：                30分

　　人才培养分最高：                           20分

　　科研成果分最高：                           25分

　　服务收入分最高：                           20分

　　功能利用开发分最高：                       5分

　　各项未能达到满分的按照实际加权计算得分（小计分乘以权重系数）填写。